

# INT-300 CT 請求口譯員 (民事)

遞交表格時，書記員在此蓋章並註明日期。

您在法院時，如果您或您的案件證人需要口譯員，請填寫本表格。

更多資訊請看本表格第2頁的說明。

僅供參考  
請勿提交法院

① 您的資訊 (請求口譯員的人)。如果您有律師，提供您的律師資訊。

姓名：\_\_\_\_\_

請填寫法院名稱及街道地址：

州律師協會編號：\_\_\_\_\_

縣加州高等法院

事務所名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城市：\_\_\_\_\_ 州：\_\_\_\_\_ 郵遞區號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遞交表格時，法院填寫案件編號。

電子郵件地址：\_\_\_\_\_

案件編號：

請勿提交法院

② 我是本案當事人 (勾選以下一項)：

原告/起訴人     被告/答辯人     其他 (描述)：\_\_\_\_\_

③  我出庭時需要下列語言的口譯員：

español (西班牙語)     Tiếng Việt (越南語)     한국어 (韓語)     普通话 (普通話)  
 广东話 (廣東話)     فارسی (波斯語)     русский (俄語)     Tagalog (他加祿語)  
 العربية (阿拉伯文)     ਪੰਜਾਬੀ (旁遮普語)     其他：\_\_\_\_\_

如果您說土著語言，請註明原籍鄉鎮：\_\_\_\_\_

④  我的證人在以下時間需要口譯員：  
(為每位證人各填一份表格)

a. 日期：\_\_\_\_\_ 時間：\_\_\_\_\_  
部門和司法官員 (若已知)：\_\_\_\_\_  
 尚未設定日期。

b. 證人需要以下語言的口譯員 (勾選一項)：  
 上面標明的語言 或是  
 其他 (輸入證人所說的語言)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僅供參考  
當事人或律師簽名



您的姓名：

案件編號：

請勿提交法院

## 說明

- 法庭程序用英語進行。如果一方當事人或證人的英語不流利或是理解有限，可能需要口譯員。透過口譯員，他/她能夠作證，與法官交談，並瞭解別人在法庭上說了些什麼。認證和註冊法庭口譯員都經過法庭口譯的訓練。如果您需要語言幫助，可以填寫本表格首頁，請求法院提供口譯員。
- 如果您或您的案件證人需要口譯員，應當填寫本表格。證人是在法庭上宣誓作證的人。您應該為每一個需要語言幫助的證人各填一份表格。填寫第一頁並交給法庭。請與當地的法院聯繫，以便瞭解您必須提前多久提交口譯員的請求。您也可以知道法院何時回答您的請求。
- 在每一個民事案件中，法院都會試圖提供每種語言的口譯員。法院會給您答覆，讓您知道是否准許您的請求。有時，法院不能在每個案件都提供口譯員。



### 請求通融設備

如果您在審理前至少五天提出請求，可以獲得輔助聽力系統，電腦輔助即時字幕或手語翻譯等服務。請聯繫法庭書記員辦公室或登入 [www.courts.ca.gov/forms](http://www.courts.ca.gov/forms)，獲得 *Request for Accommodation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Response*（「殘障人士請求通融設備與答覆」）（MC-410表）。（民法典，§54.8）。